

神木市安全生命防护普查工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神木市安全生命防护普查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顺利开展我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普查工程需求数据现场核查工作,甲方按采购需求要求乙方依照上级要求对全市农村公路进行现场核查,对甲方要求核查的路线开展安防需求数据采集及核查工作,并对2024年甲方采集的农村公路安防数据库需求数据进行核查工作,完善相关信息,导入此次建立的陕西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数据库,通过省级复核,便于甲方后期安排安防工程实施。。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对甲方要求核查的 3228.96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开展外业安防需求数据采集,以及内业核查工作;
- 2、对甲方提供 3228.96 公里的安防需求数据清单进行数据转换,根据清单中的经纬度转换为 shp 格式的安防需求点位矢量;
- 3、通过遥感影像将安防点位进行连线,形成路线矢量数据;
- 4、基于年报电子地图数据,对路线矢量数据进行匹配处理,以路段为单位,年报电子地图数据中的路段属性信息对应到路线矢量数据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履行本服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会务、税费、风险及其他有关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元整（¥443000.00）。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1772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此次安防工程需求现场核查工作止。

六、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形式：形成神木市安防工程需求数据库，通过省级复核，便于甲方后期安排安防工程实施。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指导、审查、督促乙方工作的权利；
- （2）按照合同价款和支付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提交成果；
- （2）乙方有接受甲方领导的义务，在完成工作后有及时得到相应费

用的权利。

八、成果归属和保密

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火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

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2、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乙方指定郑志龙为项目负责人。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

电话：0912-8332769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电话：029-6871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01880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电子工业区支行

帐号：3700 0231 0901 4453 613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



初英朴